

2025 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承包人：中咨公路养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5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标段名称），已接受中咨公路养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2025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对列入 2025 年年度计划的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进行检测评定。其中包括 G108 京昆线潭柘寺隧道(进京)、潭柘寺隧道(出京)、苛萝坨隧道(进京)、苛萝坨隧道(出京)、松树岭隧道，G109 京拉线担礼隧道，X022 双大路天津关隧道、黎园岭隧道、柏峪隧道、岩坡顶隧道，X010 下安路东方红隧道。

二、乙方承担的检测任务包括：对列入 2025 年年度计划的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进行检测评定。

2.1、隧道机电定期检测

(1) 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等规范标准，对合同段内隧道机电进行定期检测。

(2) 根据检测结果，评定隧道机电设施技术状况，并编制检测报告。

2.2、按照现行隧道机电相关养护规范及交通运输部最新国检要求，对每座隧道分别编制风险辨识手册和养护管理手册。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检测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报价清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 (10) 技术建议书;
-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四、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五、项目负责人：乔维。

六、服务期：60 日历天。质量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七、技术服务费计量与调整：

1、技术服务工程量：按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2、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技术服务工程量单价。

八、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对隧道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及后期技术服务。

投标人对该标段全部内容应进行全面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组织专家论证，专家确认通过后形成最终检测报告。

九、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项目现场;

(二)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内;

(三) 技术服务进度: 2025年10月28日之前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并提供技术检测报告;

(四)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交经甲方审查通过的全部隧道机电检测报告,所有报告均应提供纸制版和电子文档;

十、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陆仟捌佰伍拾陆元整 (小写:
506856 元)

(二)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并完成网上数据库更新,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最终支付金额以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2. 甲方有权增减公路里程数量和路线,实际支付金额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算并支付。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8号

帐号: 11050160360000000290

十一、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图片、检测报告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10 年；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中咨公路养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数据、图片、检测报告等；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3、保密期限 10 年；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十三、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报告及有关的全部资料的电子文档）；

2. 按项目划分提交结算资料（检测量、检测费用等）；

3. 后期技术服务。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十四、双方确定：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十五、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矫铭宸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京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 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 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三) 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十七、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八、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十九、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一) 乙方应做好施工中的交通疏导，采取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 (二) 乙方在实施检测之前，需制定方案确保施工中周边构筑物的安全保护工作；
- (三) 如发生附加检测工作时，甲方将直接委托乙方完成相关工作，乙方须积极配合。

二十、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二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门头沟公路分局
1060022141

承包人: 中咨公路养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尹江海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魏峰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8月29日

2025年 8月29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2025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承包单位中咨公路养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 2025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

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2025 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门头沟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尹海 (签字)
2025 年 8 月 29 日

乙方：中咨公路养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王峰 (签字)
2025 年 8 月 29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项目名称）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中咨公路养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
2. 地理位置：北京市门头沟区
3. 工程规模：对列入 2025 年年度计划的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进行检测评定。具体包括 G108 京昆线潭柘寺隧道(进京)、潭柘寺隧道(出京)、苛萝坨隧道(进京)、苛萝坨隧道(出京)、松树岭隧道，G109 京拉线担礼隧道，X022 双大路天津关隧道、黎园岭隧道、柏峪隧道、岩坡顶隧道，X010 下安路东方红隧道。
4. 主要工作内容：对列入 2025 年年度计划的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进行检测评定。

二、安全生产目标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安全地完成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总的目标是：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 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三、安全生产费用

1. 费用金额及使用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于检测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当中。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

- (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3)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超出使用范围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均不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四、双方职责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承包人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同时安排专人做好会议纪要；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定期和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做好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7)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技术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长大隧道、高墩桥梁、高填方路基等建设工程，还必须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同时对于安全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应请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论证。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在悬崖、陡坎、沟、槽、坑、井等危险部位设有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

(12) 承包人应该详细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以及濒临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同时承包人应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建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3) 承包人在雨季、冬季、高温季节、夜间等特殊季节和环境条件下施工时，应采取相应的特殊安全措施。临时工程以及附属工程、生产设施应避开不良地质处所，并应符合防洪、防火、防雷、防风以及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做好现场防护和成品保护。

(14) 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以及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15)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6)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7) 本工程开工至交工验收期间本标段范围内的任何生产以及因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交通安全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五、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付或扣除安全生产费用。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安全事故，将视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扣除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用。

六、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项目完成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办理完成项目交工验收和交工结算手续，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

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七、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承包人：中咨公路养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 8月 29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 8月 29日